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蘇寬即蘇佳燕即蘇妘炫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5年度消債補字第344號), 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院115年6月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 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

01 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9月28日為止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04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05 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06 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0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09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10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11 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12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
13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00號裁定保全處分，於同日公告在
14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15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16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 法 官 林秀菊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24 書記官 楊均謙